

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芒环复〔2019〕17号

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芒市制冰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芒市鑫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司提出报批的《芒市制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芒市制冰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芒别村委会南改村民小组，项目为新建，总投资 1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0.6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54%；占地面积 1750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生产区、冷库、住宿楼、办公室、和化粪池、隔音棉等配套设施；预计年产运输冰（非食用冰）10000t，冷库预冷规模可达 180t/次，年预

冷新鲜蔬菜 45000t。 项目代码：2019-533103-14-03-022885。

现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《报告表》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。

(二)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文明施工，定期进行洒水降尘，防止扬尘污染。定期对管道和各类阀门进行维修保养和安全检查，尽量避免 R22 制冷剂发生泄漏。

(三)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运营期采取安装隔音棉等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，噪声排放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切实做好雨污分流。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(五)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。施工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理，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指定堆放点，不得乱堆乱放。施工期生活垃圾及运营期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材料、沉淀池沉渣等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乡镇垃圾集中处置点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三、其他

(一)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

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，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产。

（三）项目的性质、规生模、地点、采用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，将《报告表》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。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芒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印发
